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豐補字第983號

03 原告 汇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05 被告 劉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次
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
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
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470元（計算式：201,215元十
如附表所示之利息2,255元=203,47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
2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10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此裁定。

2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23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5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26 書記官 林錦源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28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29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附表：（新臺幣：元）

02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（單位為年）	年息	給付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利息	195,930	113年9月 10日	113年10月7日 (即起訴前一日)	(28/365)	15%	2,255